

证券代码：838556

证券简称：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嘉兴飞图胜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图胜元”）；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博大数据”）4.318%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转让清博大数据4.318%股权给飞图胜元；

交易价格：1000万元人民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820,750.87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20,611,119.58 元。公司股权转让前未控制清博大数据，不涉及出售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清博大数据 4.318%的股权在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6,386.43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64%，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8%，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318%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兴飞图胜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7室-16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7室-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飞图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318%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13 层 1301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59311Y；注册资本：671.47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13 层 1301；法定代表人：叶晨瑜；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不涉及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清博大数据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29,460,599.58 元，依照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定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清博大数据 4.318%的股权转让给飞图胜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两次支付，在股权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飞图胜元支付 50%的价款，支付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博大数据进行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飞图胜元支付剩余的 50%。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回笼资金，优化资产和资源

配置，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